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業績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擬向其股東提供隨附之物業銷售業績通訊（「銷售業績」），其載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若干營運數據。銷售業績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capitalland.com.cn)。銷售業績乃根據內部管理紀錄編製，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該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銷售業績並非作為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邀請或游說，亦並非提供任何投資服務或投資建議。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灝先生（董事長）及唐軍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宋豐景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孫寶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先生、李旺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股價資料

股價.....2.95港元
52周股價範圍2.53至4.10港元
2015年度市盈率(滾動) 2.88倍
2016年度市盈率(預測) 4.76倍
總市值.....89.33億港元

*數據來源：彭博，於2016年8月3日

企業背景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股份代號：2868.HK)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綜合運營商之一。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具價值的地產綜合運營商，聚焦住宅開發、奧特萊斯綜合體、城市綜合體及土地一級開發核心業務線，通過綜合營運各業務線的相互協同，打造核心競爭力，實現差異化競爭。公司聚焦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和成都五大核心城市，以「上規模、快週轉、去庫存、調結構」為經營方針，專注剛需快週轉項目。本公司的母公司為首創集團，首創集團由北京市政府直接監管，是北京市最大型的企業之一。

聯繫我們

馮瑜堅
首創置業總經理(香港總部)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話: +852 2869 3288
+86 10 6652 3240
電郵: ir@bjcapitalland.com.cn

匯思訊中國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117 0861
傳真: +852 2117 0869
電郵: bjcapitalland@christenseni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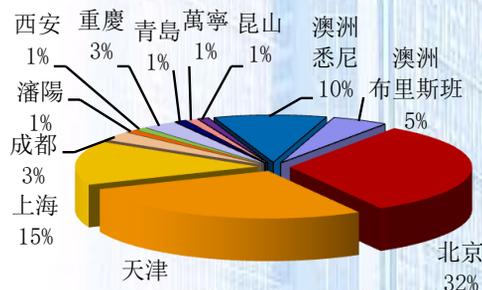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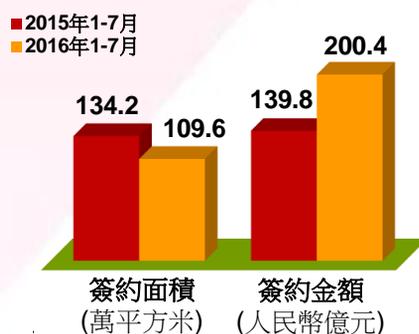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銷售業績

2016年7月，公司實現簽約面積約18.8萬平方米，同比上升31.6%；簽約金額約人民幣37.5億元，同比上升101.1%。截至2016年7月底，公司累計實現簽約面積約109.6萬平方米；累計簽約金額約人民幣200.4億元，同比上升43.3%；累計簽約均價人民幣1.8萬元/平方米，同比上升75.5%。截至2016年7月底，公司尚有認購未換簽金額約人民幣18億元正在辦理換簽手續。

附表：2016年7月銷售資料

| | 簽約面積 (萬平方米) | 簽約金額 (人民幣億元) | 簽約面積 (萬平方米) | 簽約金額 (人民幣億元) |
|-------|----------------|-----------------|----------------|-----------------|
| 天津滬地區 | 15.5 | 34.9 | 核心項目 | 9.5 |
| 其他地區 | 3.3 | 2.6 | 非核心項目 | 9.3 |
| 總計 | 18.8 | 37.5 | 總計 | 18.8 |



2016年1-7月簽約金額區域分佈

境內私募公司債發行

7月，公司成功發行2016第三期私募公司債，總金額人民幣30億元。其中，發行期限為3+2年的債券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3.84%；發行期限為2+1年的債券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3.71%，創公司融資利率歷史新低，也創市場同品種債券發行利率新低。

收購首創集團資產及奧萊業務整合

7月，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收購首創集團旗下位於北京、重慶和瀋陽的四個優質項目。本次交易表明首創集團對公司業務發展的堅定支持，並有效補充了公司在核心城市的優質項目儲備。

7月，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將已開業的房山、湖州、昆山三家奧特萊斯注入子公司首創鉅大(股票代碼HK.1329)，實現奧特萊斯項目的統一運作管理，致力於將首創鉅大打造為「中國最大的奧特萊斯營運商」。

鑒於計算銷售資料時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上述銷售資料與定期報告中披露的資料或存在偏差。因此，投資者應視本通訊披露之資料作參考之用。

